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987號

聲 請 人 銓宏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珈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SULASTRI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具狀提出最新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張珈華之聲明以承受本件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